

浦江县人民法院食堂服务管理（二年）

采 购 合 同

甲方：浦江县人民法院

乙方：浦江县新浦江饭店

2025年 6月

甲方(委托方): 浦江县人民法院

乙方(受托方): 浦江县新浦江饭店

甲、乙双方根据浦江县人民法院食堂服务管理(二年)(第三次)(项目编号: KXJZXCS1070012025001B)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场地与范围

浦江县人民法院一楼, 具体由甲方现场指定区域。

第二条 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食堂进行经营管理; 乙方保证遵守甲方的相应管理要求, 确保经营项目平稳正常运行。甲方对乙方的经营实施考核、监督、检查、处罚。

第三条 委托期限

2025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第四条 委托经营期间相关费用

1. 合同总价: 751000元(柒拾伍万壹仟元整)

合同总价中包含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服务、留样、检测、提供相关资料、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风险费、技术指导、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含税费)。

2. 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考核后的应付服务费。(考核办法详见“第六条”)

3. 如食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由乙方采购的, 乙方次月20日前按照实际发生采购金额向甲方结算(需提供有效凭证)。

4. 食堂运行所需的一切餐饮设备(餐具等)由甲方负责配备, 所有权归甲方。

5. 市场监管局、财税、防疫检查、消防、治安、绿化、卫生等国家管理机构向经营者所收取的费用和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浦江县人民法院一楼食堂所有区域全面委托给餐饮企业经营管理, 面积约800 m², 合同期内, 食堂内所有设施设备由乙方维护保养, 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消防设施、土建等维护由甲方承担。

2. 法院现有餐饮设备(如不锈钢厨具设备、油烟净化器、餐厅内桌椅、冷柜、消毒柜、冰箱及智慧设备等)供乙方使用, 如设备不完整, 由乙方向甲方申请, 由

甲方进行购买。对因不负责或违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指派专人对厨房专用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报请修复。

3.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取消委托经营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4. 乙方在委托管理期间，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卫生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卫生把关不严，致使用餐人员食物中毒，身体遭受损害，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应按法院食堂管理要求负责经营管理，执行上级部门对食堂各项标准考核等工作，如文明创建、国卫创建、垃圾分类等。

6. 从业人员健康证由乙方负责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无证者不得从事食堂工作。不得雇用童工，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配有厨师长 1 名、厨师 1 名、面点师 1 名、帮工 1 名、清洁人员 2 名等，整个团队人数不得少于 6 人。所派人员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中标后乙方需提供人员的身份证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才能上岗，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配备人员的工作着装要满足甲方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

8. 做好餐具清洗、净洗、消毒，防止交叉感染；甲方将根据食堂经营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9. 做好食品留样、厨具消毒、泔水清运、垃圾分类、隔油池消毒清理登记，并将登记表于次月 10 日前上交，不得逾期。

10. 乙方应确保食堂消防安全，落实主体责任，对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对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发生任何消防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1. 如采用桌餐（自助）模式，菜价及其他商品价格明码标示，划分价格区间，列出菜单提供给就餐者选择。价格由乙方上报给甲方核定。

12. 食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可由乙方采购，事前须经甲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种类、采购方式、供货方、价格等），事后监督检查。采购的材料应鲜、活、净，具体由综合办公室负责监督，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食堂财务由乙方自行管理，甲方负责监督审核。

13. 食堂运行涉及的一切税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就餐时间以满足干警职工为前提，服从法院统一管理。

15. 要求提供一日三餐：早餐种类：豆浆、三样粥，两样馒头，两样包子，荷包蛋、油条、炒面等；正餐：蔬菜三个，半荤半素三个，荤菜二个；就餐人数：全体 220 人，通常就餐在 180 人左右。

16. 食堂水、电、气等由甲方负责。乙方须建立值班巡查制度，负责对水电气的使用进行检查，杜绝人为浪费。下班离开前应及时关闭水、电、气开关阀门，确保安全。

17. 法院按月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用。履行期间如遇干警、职工需要加班 1 天的，加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另外收取服务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需连续加班 3 天及以上的，甲方适当的支付服务费（100 元/人/天）。

18. 制定公务接待应急预案，做好公务应急接待和服务保障工作。

19. 服务到期后，乙方有义务服务至甲方确定新的服务单位，费用按原办法执行。

20. 甲方要求的其他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第六条 食堂委托管理考核办法

（一）卫生管理方面

1. 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每天清扫包干区，每周五大扫除。按法院卫生考核标准考核，必须达 90 分（含）以上。未达标每次扣 200 元。

2. 灭四害措施落实，物品存放整齐，离墙垫高，未落实每次扣 100 元。

3. 遇上级部门组织食品卫生、环境卫生检查未达标、反馈较差或警告、受处罚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甲方同时每次扣乙方 1000 元。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卫生把关不严，致使用餐人员中毒，身体遭受损害，乙方应承担一切后果，处罚金 1 万元。

5. 食物应按规定做到“四隔离”，未做到发现一次扣 100 元。

6. 食堂工作人员应统一服装，应保持个人卫生，做到勤洗手、勤洗澡、勤理发、勤剪指甲，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上班时间必须衣帽整洁、窗口供应菜和饭的人员必须戴口罩，销售熟食品时必须使用工具。发现违反一次扣 100 元/人。饭菜内发现蟑螂、苍蝇等脏物，被投诉一次扣 200 元。

7. 无健康证者不得从事饮食工作，发现无健康证者扣 200 元/人。

8. 采购原料鲜、活、净。不得销售霉变、过期食品，发现一次扣 200 元。

9. 粮油、调味品、饮料、清洁剂等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证件（复印件上交综合办公室存档），并做好每批次留样。不得有过期、变质以及“三无”产品。违反一次扣 200 元，并由此承担对食用者所造成的各种后果。

10. 各种包装材料必须安全、无害、符合规定，不符合查获一次扣 200 元。

11. 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厨具消毒及登记，将登记表于次月 10 日前上交法院综合办公室，逾期扣 200 元/次。

12. 没有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人员配备到位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

（二）服务及其他方面

1. 食堂服务态度不好投诉，查实后每次扣 100 元。

2. 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原则上职工食堂就餐排队不超过 30 人，超过 30 人，每超一人扣 20 元。

3. 窗口服务引起纠纷，致打架伤人，视情节严重，乙方应承担一切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合同。

4. 确保就餐时间的食品供应充分，被投诉一次扣 200 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具体的经营活动开展监督；

2. 在经营期内，甲方负责该房屋主体结构部分的维修（乙方使用不当导致房屋受损的除外），乙方需向甲方提出维修申请。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物资采购和供应等方面。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对饮食的具体要求并确保餐厅的平稳健康运行：

①经营人员要求：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疾控中心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上岗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须交甲方备案。

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确保无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发生。

③设立封闭独立的操作区、配餐间，按法院食堂标准设计布局。

④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甲方定期

对食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定期对食堂进行满意度测评及食品安全卫生专项检查。考核办法另附。

3. 乙方应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食品的卫生安全工作。

食品卫生管理必须达到卫健委颁发的量化分级管理 A 级标准，保证食品安全、卫生。严把进货渠道关，规范操作。若发生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后果，并负责赔偿。

4. 乙方应搞好食堂的环境卫生工作。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做好垃圾分类，不得随便丢弃，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

5. 厨房用品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消毒过程等重要的工作流程须经甲方审验，并接受不定期抽查。

6. 不得出售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

7.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法院的规章制度，在员工招聘使用、劳动保障等方面严格遵守、依法实施，确保用人制度的安全与和谐。

8. 乙方须合理、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在经营期内由乙方负责维护保养及维修，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合理使用其经营场地。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经营场地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委托期满，经甲方检查验收，如有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9. 乙方应爱护食堂内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因经营需要确需改造的，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11. 乙方在委托管理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问题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在执行期中，如有一方需要变更合同条款，必须提前 3 个月提出书面意见，经双方同意后执行，不经双方同意，均不得变更。否则视为单方违约，承担

违约责任。

2. 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与原合同约定相冲突的条款，以修改、补充或变更后的约定为准)。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时；

(2)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

(3) 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情况。

2. 合同期间，如乙方确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委托管理费结算至乙方实际退出时（或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如遇国家政策改制、规划、征用、拆迁、转让等原因或意外事件、自然灾害)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甲、乙双方均可以提议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提议应通过书面形式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经营期内，应服从甲方管理，必须每次通过相关检查，如有违约，甲方除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外，有权视情况对其收取一定的罚款，额度根据考核办法执行。

2. 在委托经营期间，如发生食物中毒、治安、治保、环卫、消防等重大责任事故，除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外，乙方还承担与事故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法规。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的修改或补充协议，形成的书

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乙方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2份。

6.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日



乙方（盖章）：浦江县新浦江饭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日

